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开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交易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刘永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7号），核准公司分别向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5,064,220股、5,064,220股、220,183股、220,183股、220,183股、220,183股股份购买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科远望”）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45,72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16,654,901股，包括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11,009,172股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5,645,729股，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发行完成届满12个月之日起，在迪科远望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方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该限售期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股票，即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1,009,172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后，未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本次限售股份数量亦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交易对方刘永春、丛伟滋、李洪、熊小洪、白海清、黄暂度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开普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发行完成届满12个月之日起，在迪科远望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且交易对方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方可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 （二）交易对方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迪科远望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2,00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以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4,7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偿。

###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所持有公司11,009,172股限售股份未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迪科远望201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332号）、2016年《迪科远望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年度）》（信会师报字【2017】第ZG711645号）、《关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以及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

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221号）、《关于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754号），迪科远望2015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405.44万元，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迪科远望2015年度净利润；2016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2,366.73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4,772.17万元，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迪科远望2015年度、2016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同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755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标的资产即迪科远望100%的股权没有发生减值。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持有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009,172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24,624,301股的3.39%；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7,211,007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24,624,301股的2.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7年5月18日（星期四）。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6人，均为境内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1  | 刘永春 <sup>1</sup> | 5,064,220   | 5,064,220     | 1,266,055      | 1.56                  |
| 2  | 丛伟滋              | 5,064,220   | 5,064,220     | 5,064,220      | 1.56                  |
| 3  | 白海清              | 220,183     | 220,183       | 220,183        | 0.07                  |
| 4  | 熊小洪              | 220,183     | 220,183       | 220,183        | 0.07                  |
| 5  | 李洪               | 220,183     | 220,183       | 220,183        | 0.07                  |
| 6  | 黄暂度              | 220,183     | 220,183       | 220,183        | 0.07                  |

<sup>1</sup> 刘永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刘永春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64,220，由于其持有的公司3,798,165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6,055股。

|    |    |            |            |           |      |
|----|----|------------|------------|-----------|------|
| 合计 | -- | 11,009,172 | 11,009,172 | 7,211,007 | 3.39 |
|----|----|------------|------------|-----------|------|

####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1,253,676 | 40.43%  | -7,211,007  | 124,042,669 | 38.21%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31,253,676 | 40.43%  | -7,211,007  | 124,042,669 | 38.21%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3,775,582   | 1.16%   |             | 3,775,582   | 1.16%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27,478,094 | 39.27%  | -7,211,007  | 120,267,087 | 37.05%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93,370,625 | 59.57%  | 7,211,007   | 200,581,632 | 61.79%  |
| 1、人民币普通股  | 193,370,625 | 59.57%  | 7,211,007   | 200,581,632 | 61.79%  |
| 三、股份总数    | 324,624,301 | 100.00% | 0           | 324,624,301 | 100.00% |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开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形成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持有人在本次交易中出具的相关承诺均已履行完毕；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新开普本次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建

\_\_\_\_\_  
张玉林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